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in HWF CR 52/581/89

電話：2973 8100

傳真：2840 0467

2869 43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主席：

恢復二讀辯論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4(5)條，本人擬於本年十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恢復二讀辯論，就此徵詢閣下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支持把條例草案在本年十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本年十月六日的會議上審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會議與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之間相距只有 8 整天。

在此情況下，倘內務委員會同意在十月十八日恢復二讀辯論，懇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作出預告的規定，並把上述項目列入將於十月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以便條例草案可在該會議上恢復辯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行政署長